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 6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淑娟主持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08 月 17 日